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深会展〔2016〕105号

深圳会展中心关于加强展会消防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展会、活动主（承）办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展会现场火灾隐患，遏制火灾事故发生，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专门召开约谈会，要求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的所有展会和活动，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展馆和展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展会安全举办。现将加强展会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展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所主（承）办展会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举办展会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展馆相关要求，制定展会安全保障方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二、做好展区消防安全规划

主（承）办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 优先保障消防安全的原则规划展区，严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宽度须满足展馆和公安部门要求，现场展区规划必须与向公安部门申报批准的图纸一致。

三、展位搭建材料消防要求

在深圳会展中心馆内搭建的展台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地毯、木夹板、布幔等可燃材料必须经充分防火处理使其阻燃性能达到难燃（B1级），建议全面使用难燃木夹板和阻燃地毯。馆内禁止使用聚氨酯（泡沫类）、泡沫KT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等易燃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不明确的，须提供材料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满足相关要求。公安消防部门特别强调泡沫KT板属聚氨酯材料严禁在展馆内使用。各主（承）办单位必须对搭建材料严格把关，避免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材料进馆。会展中心将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搭建材料进行监管。

四、加强展会电气安全管理

电气安全隐患是导致展会火灾的主要原因。展台搭建必须有符合规范的电气图纸；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应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展位地面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